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亲自出席董事 8 人，贾晋中、袁国强、白重恩、陈汉文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吕志韧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中国神华内蒙古分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二）《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 同意本次增资方案。批准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现有出资股比向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 162,850 万元，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朔黄铁路”）、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能源”）、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包神铁路”）以自

有资金按现有出资股比向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 14,300 万元、14,300 万元、8,550 万元，控股子公司按照各自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2. 同意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朔黄铁路、准格尔能源、包神铁路签署《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3. 授权中国神华总经理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增资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或修改，代表公司签署、补充、修改、执行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办理有关审批事宜，按公司两地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一切事宜。

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1. 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及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 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关连董事贾晋中、杨荣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2 年 12 月 1 日